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製造業3行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	項目	舊制
水產加工及 保藏業	20% (B級)	3K5級 核配比率	15% (C級)
豆腐製造業			
金屬船體 製造業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； 最多提高至 40%	EXTRA 外加比率	可外加 就安費提高20%； 最多提高至35%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%彈性新制

承接增額5%新制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承接增額5%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三者合計最高至40%

現行

3K5級制

(10%、15%、20%、25%、35%)

EXTRA附加就安費

(5%、10%、15%、20%)

兩者合計最高至40%

-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申請資格 | 具工業局核發之3K5級認定函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求才證明 |
| 2 | 承接人數 | 可承接勞保投保人數5% |
| 3 | 承接方式 | 限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轉出製造業移工 |
| 4 | 就業安定費 | 每人每月2,000元 |
| 5 | 定期查核 | 增額5%名額免定期查核 |

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營造業民間工程移工調整措施

新制		舊制
定額	移工開放8,000名，視情形增至1.5萬名	
資格	① 承攬案件金額 + ② 聘用本國勞工人數	
甲、乙、丙級 綜合營造業	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規定金額，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資格認定	未開放一般營造業民間工程業者 聘僱移工
專業營造業		
土木包工業		
核配比率	以勞保投保人數30%核配移工名額， 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	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農業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

擴大為12,000名

擴大
範圍

花卉(含蘭花)、種苗、果樹、雜糧、特作、設施農業(含食用蕈菇)

新增
開放

林業

持續
開放

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

- 1.調高農民或農民團體10人以下，
本國籍勞工與移工比例1：1
- 2.其他依農企業人數之35%，
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

項目

總員額

開放行業

核配比例

舊制

6,000名

蘭花、食用蕈菇、
蔬菜、畜牧、養殖漁業

依農民或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人數之35%，
皆可外加就安費最多提高至40%

112年6月15日發布，6月17日生效

機構看護移工調整措施



新制	項目	舊制
各類機構均改採許可床數 社福機構 3:1 許可床數：移工數 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 5:1 許可床數：移工數	核配比例	社福機構 收容人數 3:1 收容人數：移工數 住宿長照機構 護理之家 開放床數 5:1 開放床數：移工數
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 $\left(\begin{array}{c} \text{本國看護工} \\ \text{人數} \end{array} + \begin{array}{c} \text{本國護理} \\ \text{人數(註)} \end{array} \right) 1:1$ 註：床位規模未滿100床，護理人員數以1人計。 床位規模100床以上，護理人員數以0.5人計。	聘僱移工上限	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 本國看護工人數1:1